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联合取水泵房资产）

项目现场踏勘管理办法

为保障各意向受让方顺利有序到现场踏勘，同时维护转让方生产、生活正常秩序，特制订本规定，各意向受让方须经过相关许可，并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的指挥与安排，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

1、意向受让方须在公告期内通过上交所经纪会员（联系人：成经理，联系电话：15910603439）向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踏勘。申请经许可后在转让方安排的时间内到现场踏勘，转让方不接待未经批准的踏勘要求。

2、意向受让方须按照《现场踏勘管理办法》及挂牌公告条件的相关规定进行现场踏勘，所有意向受让方均必须到标的资产现场进行踏勘。意向受让方踏勘时须提供：踏勘申请表（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踏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意向受让方提出受让申请时，需提供有效的《现场踏勘确认书》。

3、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不得以踏勘为名，要求拆解或破坏设备、建/构筑物形态，更不得夹带任何现场物资出场。

4、踏勘时须服从转让方人员的指导和陪同，禁止脱离现场指导人员视线范围，私自进入其它场所或空间，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5、踏勘时须遵守转让方厂区管理的各项规定，禁止与周边居民或转让方其他人员发生任何矛盾和纠纷，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意向受让方自行承担。

6、踏勘现场严禁抽烟，也不得酒后进入现场踏勘。需要戴安全帽或其它防护措施才能进入的场所，必须严格遵守相关安全规章制度。

7、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若有拍摄需求，必须经转让方同意。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转让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前往踏勘，不得随意更改。

9、意向受让方对现场踏勘了解的情况负有保密义务。

10、踏勘完毕后，有竞买意向的踏勘者需与转让方签署《现场踏勘确认书》。《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

11. 意向受让方经现场踏勘并递交受让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最终受让方后，未签订交易合同之前，转让方不再接受最终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联合取水泵房资产）项目

现场踏勘申请表

项目名称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联合取水泵房资产）			
项目地点	安徽省蚌埠市			
转让方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向 受让方	名称			
	联系人		电子邮件	
	电话		传真	
踏勘 说明	拍摄 要求			
	参与 人员 名单	意向受让方：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注：人员名单需注明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意向受让方申请现场踏勘前，须预先了解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联合取水泵房资产）《现场踏勘管理办法》，并承诺自觉遵守该管理办法。凡提出该项目现场踏勘申请的意向受让方，均视为同意并遵守该管理规定。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联合取水泵房资产）项
目
现场踏勘确认书**

本方于 2021 年__月__日，对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联合取水泵房资产）的现场实物资产进行了实地踏勘。我方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和确认，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包括受让后进行拆运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

意向受让方（踏勘方）：

转让方委托踏勘接待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注：

（1）《现场踏勘确认书》一式两份。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经转让方经纪会员确认有效；

（2）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交易所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